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
兴安盟教育局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民政局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农牧局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安监管分局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兴安盟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兴安盟委员会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文件

兴发改综字〔2021〕145号

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

各旗县市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健委、人民银行各旗县市支行、农牧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林草局、工会、团委、妇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524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20 厅局对该文件进行了转发，现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20 厅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20 部委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发改易地字〔2021〕381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夯实责任，强化工作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把握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总体要求，对标指导意见中上级行业部门任务分工，夯实工作推进责任，拿出切实可行的推进举措，确保顺利实现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涉及面广，需要统筹各方力量，

凝聚最大合力。各旗县市易地扶贫搬迁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扎实做好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牧、卫健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通过召开会议、联合检查、现场办公等方式，强化部门协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请各旗县市易地扶贫搬迁牵头部门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收集汇总相关责任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分别报送至盟直各有关部门。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20部委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乡村振兴局



兴安盟教育局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民政局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农牧局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兴安盟文化体育旅游局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兴安盟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兴安盟妇女联合会



2021年6月7日